

中山大学岭南学院

岭南〔2026〕31号

岭南学院关于印发《“经济学拔尖学生培养基地”学生选拔、考核方案》的通知

院内各部门：

《“经济学拔尖学生培养基地”学生选拔、考核方案》经学院6月18日通讯评议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特此通知。

岭南学院

2026年7月3日

“经济学拔尖学生培养基地”学生选拔、考核方案

为了培养兼具家国情怀和国际视野，掌握扎实的经济理论和数据科学基础，具有批判性思维能力和创新精神，能够融合跨学科知识，在经济学领域勇攀世界学科高峰、引领文明进步的拔尖人才，立足服务粤港澳大湾区的国家战略，充分发挥区位优势，在粤港澳大湾区构建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前沿研究协同共进的“大湾区拔尖人才培养联动”新模式，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 的意见》和学校相关管理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现决定从岭南学院一年级本科生中选拔不超过 20 名学生组建相应年级“拔尖班”，进入“经济学拔尖学生培养基地”培养。该班学生遴选的相关事项如下：

一、选拔范围和人数

面向岭南学院本科一年级经济学专业、金融学专业、数字经济专业、“金融学+计算机”双学位本科生和岭南学院通过接收转专业选拔方式录取的本科一年级经济学专业、金融学专业和数字经济专业学生，共选拔不超过 20 名学生。

二、选拔原则和方式

“拔尖班”学生的选拔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按照广泛动员、自愿申报加任课教师和班导师、辅导员推荐方式产生候选名单，按专家组考核、学院公示、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核、学校备案的方式进行遴选。

三、学生选拔的程序

（一）学生报名

1. 报名条件

- （1）身心健康，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 （2）志向远大，具有强烈的学术热情和优秀的科研潜力，有志于成为从事科研的经济学者；
- （3）由任课教师，或班导师、辅导员根据开学以来学生的各项表现，给予推荐意见。

2. 报名时间、地点和材料

有意愿申请的学生需填写《“经济学拔尖学生培养基地”申请表》（附件），并在规定日期前将申请材料交至岭南行政中心一楼教务办公室。

（二）初选

初选工作由岭南学院组织进行，综合考虑报名学生的高考成绩、在校期间学业表现、对经济学科的兴趣以及学习潜力等，择优确定面试人选。

学业条件要求：

- 1. 在校期间所有课程必须合格。
- 2.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已经在岭南学院就读的学生（“金融学+计算机”双学位学生除外）：在校期间，必修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平均绩点达 3.4 及以上（不含四舍五入），数学类课程，包括（高等数学一（I）、线性代数）按课程学分数为权重的加权平均分达 85 分（含 85 分）以上；

（2）“金融学+计算机”双学位学生：在校期间，必修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平均绩点达 3.4 及以上（不含四舍五

入），数学类课程，包括（数学分析 I、高等代数）按课程学分数为权重的加权平均分达 85 分（含 85 分）以上；

（3）获得岭南学院通过接收转专业选拔方式录取的本科一年级经济类专业、金融学专业和数字经济专业学生：在校期间，必修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平均绩点达 3.4 及以上（不含四舍五入），转专业学生在转专业考试中的数学考试成绩须达到转专业学生的前 50%。

3. 体测达标（免体测、体测不及格均为体测不达标）。

（三）面试

根据必修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平均绩点择优排序，按录取人数 1：1.5 的比例确定进入面试名单。

由岭南学院本科教学负责人召集专家组进行面试，按面试成绩确定拟录取名单以及候选次序名单。

（四）录取

拟录取学生名单以及候选次序名单经岭南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核通过后在学院本科项目网页公示 3 天无异议后，将拟录取学生名单及相关申请材料报送学校备案。

四、动态管理机制

“拔尖班”保持总人数不多于 20 人的情况下，进行动态调整。

（一）动态考核机制

学院围绕课程学习、工作论文进展和综合表现，原则上每学期对拔尖班学生进行一次考核。

学院组织专家评审委员进行考核，学生提交阶段性论文并进行汇报答辩。评审结果 60 分及以上为通过，60 分以下为不通过。

（二）退出机制

学院每学期组织拔尖学生考核，考核不合格的学生退出拔尖培养计划。有以下情况之一者，退出该培养计划：

1. 思想政治表现不合格。
2. 有不合格成绩记录。
3. 体测不达标。
4. 获立项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未能按时结题。
5. 工作论文进展考核结果为“不通过”。
6. 主动申请退出并经学院审批通过。

退出的学生分流至原专业普通班继续培养。接受过学院全额资助出国交换的学生，主动申请或因考核不达标退出“拔尖班”均需全额返还资助至学院。

本科第四学年不设退出拔尖班机制，考核不合格者需重新参加考核。

（三）补录机制

根据拔尖班名额缺额情况，每学年组织一次补录工作。学生可提出进班申请，申请学生须符合学院规定的学业条件要求。根据必修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平均绩点择优排序，按缺额人数 1:1.5 的比例测算面试人数，计算结果含小数时向上取整，确定进入面试名单。学院组织面试考核，并经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可补录进入拔尖班。

五、附则

本方案经 2026 年 6 月 18 日岭南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自 2026 年拔尖学生选拔、考核开始执行。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学校和学院有关规定执行。

发：院领导，院长助理，经济学系、金融学系，党政办公室。

岭南学院党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6 年 7 月 3 日印发
